

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琼教高〔2026〕50号

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海南省 高校科研诚信建设年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海南省高校科研诚信建设年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按要求认真抓好相关工作落实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2026年6月25日

海南省高校科研诚信建设年活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系列要求，切实加强我省高校科研诚信建设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倡导创新文化。通过为期1年的集中建设，在全省高校（含直属附属医院，下同）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环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健全制度体系，完善长效机制

1. 健全管理制度。根据《海南省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逐步健全高效、协同的省级科研诚信管理体系，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对各高校的监督指导。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中央、省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实施细则。

2. 完善信用记录。各高校要组织全体科研人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建立并完善科研诚信档案，规范科研诚信档案的归集、使用和动态管理，将诚信记录作为科研项目立项、职称评定、年度考核、人才评选、绩效分配、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。

3. 强化过程管理。各高校要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在申报、评审、验收、归档等环节的诚信审核与承诺制度。推行科研原始数据与记录的规范管理和保存共享。规范科研活动中人工智能的

使用，加强对买卖科研论文行为的主动监测，坚决查处、曝光各类科研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压实主体责任，完善内部治理

4. 明确各级责任。明确各高校党委对科研诚信工作的领导责任，学术委员会的评判监督责任，各学院（系）、实验室等平台的主体责任，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责任到人。

5. 发挥学术组织作用。强化各高校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在科研评价、学术规范认定、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中的独立作用，保障其依规独立开展工作，不受行政干预。

6. 强化指导职责。明确各级指导者（研究生导师、本科生导师、项目负责人等）为学生和团队成员科研诚信第一责任人。将诚信育人成效纳入指导者考核评价，强化对学生和青年科研人员的全过程诚信教育，建立指导者与被指导者双向监督、责任共担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深化宣传教育，营造诚信氛围

7.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。将科研诚信纳入全省高校新入职教学、科研、医疗人员岗前培训和研究生、本科高年级学生科研入门必修内容。各高校统一组织学习科研诚信相关政策文件，每年应开展不少于1次的科研诚信专题培训，确保全员覆盖。

8. 营造科研诚信文化氛围。各高校每年集中举办“科研诚信宣传周/月”活动，通过主题报告、专家讲座、知识竞赛、案例巡

展等形式，普及诚信知识；利用网站、宣传栏、新媒体等平台宣传先进典型，曝光查实案例，营造浓厚文化氛围。

（四）开展自查自纠，推动整改提升

9. 组织全面自查。各高校组织科研人员及学生对照科研诚信规范要求，对近3年来参与的科研活动、发表的科研成果等进行系统自查，重点排查论文买卖、数据造假、不当署名、抄袭剽窃等问题。自查实行个人承诺与单位审核相结合，主动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不留盲区、不走过场。

10. 重点领域核查。各高校结合学科特点，对论文发表、数据使用、项目申报、同行评审等高风险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或抽查。深入落实《加强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》，加大医学、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科研诚信治理力度，强化医学论文发表及相关原始数据的规范管理。

11. 落实整改措施。各高校在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逐项整改落实。深入分析问题根源，举一反三，完善相关管理措施，堵塞制度漏洞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不端

12. 畅通举报渠道。各高校要设立并公开科研诚信举报电话、邮箱和网络平台，建立规范便捷的举报受理与核查机制。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，明确保护措施，严肃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。

13. 规范调查程序。各高校对受理的涉嫌学术不端举报，严格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

不端行为办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程序，结合学校实际进行调查核实。确保调查过程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规。

14. 严肃处理违规。各高校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，依据情节轻重和相关规定处理。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并纳入科研诚信档案，同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，省教育厅将对典型案件进行通报曝光。

15. 推进信息共享。及时向海南省科研诚信系统汇交科研失信行为数据，加快推进科技、教育、卫健等部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实现科研失信行为信息的跨部门共享与协同处置，提升治理效能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（2026年7月）。省级层面动员部署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要求。各高校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6年7月—2027年6月）。各高校按照方案要求，全面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宣传教育活动。省教育厅会同省科技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开展重点学科、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和督导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7年7月）。各高校全面梳理任务完成情况，汇总自查与检查结果，总结成效经验，形成工作报告。省教育厅评估活动整体成效，发布典型案例，研究部署常态化建

设工作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、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。各高校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，要充分认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各高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，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。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具体落实计划，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内容。确保各项措施可操作、可检查、可问责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突出实际效果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高校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报道活动进展和成效，宣传先进典型，曝光反面案例。引导全体科研人员及学生自觉践行科研诚信要求，将诚信意识内化为行动自觉。

（四）常抓不懈，形成长效。各高校要以“建设年”活动为契机，探索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的长效机制，持续巩固和深化活动成果，推动科研诚信建设常态化、制度化，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实的学风保障。